附件一

2019年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辦法與時程表

壹、目的：為引導國內咖啡農建立品質分級觀念，展現國產咖啡多樣化加工處理技術，並向消費者介紹優質的臺灣咖啡，特邀集全國各地優質國產咖啡舉辦評鑑競賽，以提升國產咖啡品質，拓展消費市場，促進國產咖啡產業之永續發展。

貳、指導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參、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 彰化市農會

伍、協辦單位：正瀚咖啡研究中心

陸、評鑑時程表：

作業名稱	日期及時間	地　　點	執行機關(單位)
參賽報名	自公告日起~6月21日	如報名方式	彰化縣政府
評審報名	自公告日起~6月21日	如報名方式	彰化縣政府
繳交報名費	6月1日~6月21日	專款專戶	彰化市農會
評審書面審查 評審篩選	6月28日 7月26日	彰化縣政府 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	彰化縣政府 茶業改良場
繳交生豆	7月29~30日	彰化市農會	彰化市農會
參賽樣品編碼 及農藥殘留抽驗	8月1日	彰化市農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彰化縣政府
烘豆時間	8月5-6日	正瀚咖啡研究中心	彰化市農會
物理篩選暨 **初選**	8月7-8日	彰化市農會	彰化市農會
感官鑑定 **複選**	8月9日	彰化市農會	彰化市農會

感官鑑定**決選** 公布評鑑結果	8 月 10 日	彰化市農會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農會
頒　　獎	11 月 15-18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彰化縣政府
優勝咖啡 品評推廣宣導	11 月 15-18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彰化縣政府

一、評審委員：全國咖啡評審團隊組成為技術評審 2 位及感官評審 12 名(含公開招募 8 名及公部門推薦 4 名)，合計 14 名，評審招募制度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五**。

二、報名資格：

(一)限臺灣在地生產(種植、採收、後製處理)之咖啡生豆。

(二)參賽者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截止日前取得(或已取得者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有效)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糧署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驗證標章、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或產地標章等，且以上任一種認證資格，**以不同批次為原則，每人最多報名二件**。

(三)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YKN4pFUZvTCyMamo8

（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2.郵寄報名：

(1)收件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2)收件人：彰化縣政府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註明報名 2019 年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賽)**

(3)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

3.聯絡窗口：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楊智弘

04-7222151#1636

4.報名費用:每件收取 NT$ 1,200 元(報名二件收取 NT$2,400 元)

(1)請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止繳清費用，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

(2)繳費帳號(戶名：彰化縣彰化市農會；帳號：65101-01-000003-5)。

5.**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三，一件填寫一份)，並回傳主辦單位。**

三、生豆繳交方式：

(一)報名送件者應於 7 月 29 日、30 日將生豆樣品(含應繳帶殼豆)連同交件表(**附件四**，一件填寫一份) 送達彰化市農會(超過繳交時間及繳交數量不足者不予受理，並應以報名時之送件者名稱為準，不得更換名稱)。

收件單位：彰化市農會

收件地址：彰化市忠孝里辭修路 119 號

電話：04-7251171

聯絡人：彰化市農會推廣主任盧永泉(04-7251171)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楊智弘(04-7531636)

(二)每樣品以去除內果皮之咖啡生豆淨重至少 12.5 公斤(其中 2.5 公斤為咖啡豆評鑑用)，且含水量在低於 12% ±1%，另同時要提供同一批生豆樣品的帶殼豆 500 公克，作為鑑定生豆遺傳與產地之用。

(三)請送件者務必確認含水率低於 12% ±1%及送件量(帶殼豆 500 公克;生豆 12.5 公斤)，主辦單位收到樣品後會逐一檢測含水率及重量，含水高 13%皆未合格。未符合主辦單位測定之標準，將儘快通知未達送評標準之送評者，且不受理交件。

註:繳交生豆過程至封裝入庫，主辦單位將全程錄音錄影及紀錄。

四、農藥殘留抽驗標準：按總參賽數量之 5%抽檢比例，隨機取樣檢測農藥殘留量，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將通知其所屬管轄縣市政府依法銷毀及罰款，並不得參加評鑑。

五、生豆取樣及編碼方式：每一個樣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主辦單位分別編排兩套編號，分為明碼與密碼，製作明密暗碼對應表，彌封保存，於評鑑結束後，始得揭露之。由彰化縣政府抽取樣品，於樣品袋上標記密碼，作為評審鑑定用。

六、2019 年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制度，如咖啡生豆特性鑑定及評鑑等方式詳如**附件二**。

七、評鑑入選名額：

(一)經評審委員評鑑後，採不分組，依參賽數取特等獎：1 名、頭等獎：4 名、金質獎:6 名、銀質獎:9 名。主辦單位及評審團隊得視參賽數及品質酌予調整。

(二)評鑑成績於 8 月 10 日評鑑結束後當場公布。

(三)各組得獎者於 11 月 15～18 日擇一日頒獎以資鼓勵。

(四)凡參加咖啡豆評鑑者，由主辦單位於評鑑後發送評鑑報告書一份。

八、於評鑑結束後，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領回原繳交之生豆 10 公斤， 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評測所使用之 2.5 公斤生豆主辦單位將詳細記錄評鑑用咖啡生豆使用明細，並將剩餘之評鑑用咖啡生豆還給參賽者，其中 500 公克帶殼豆亦於賽後且無異議後歸還參賽者。

九、評鑑約定事項：

(一)參賽咖啡農應服從主辦單位規定及評審人員之評審，不得提出異議。

(二)所有評鑑過程均公開作業，歡迎各界參觀，惟需接受會場工作人員指示，並遵守會場秩序。

(三)凡參加評比的樣品，限定為臺灣本地生產咖啡，如經評審人員發現有其他國家生產咖啡豆或參雜其他不同種類生豆，將取消評比資格，如果賽後發現將公告取消任何頭銜，送件者不能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主辦單位有探勘參賽者農園，確認送評樣本來源、送評樣本植株栽植環境鑑定之權限，參賽咖啡農應配合進行。

(四)主辦單位有農藥抽檢之權利與義務，咖啡豆樣本檢測結果未合格者將無法參加評鑑比賽。

(五)為提升參賽咖啡農之咖啡品質及後製技術，於評鑑賽後辦理本年獲獎豆之實務交流與鑑賞觀摩活動。本年全國競賽獲得特等、頭等、金質獎等 11 位獲獎者，由辦理「獲獎豆之實務交流與鑑賞觀摩活動」之單位以 1 公斤 **3,500** 元之價格購買各 1 公斤作為活動材料，請參賽者配合推廣活動，並簽署相關同意事項，如附件三第 8 點及附件四第 5 點。

十、本評鑑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概由主辦單位解釋辦理，送件者不得異議。